

115-116 年度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培訓簡章

壹、依據：

- 一、志願服務法（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二、家庭教育法第 7 條、第 10 條。（108 年 5 月 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 三、彰化縣政府 115、116 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培訓家庭教育電話諮詢輔導及宣導推廣活動人才，協助本縣家庭教育中心業務推展，擴充本中心志工團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招募對象：有意願投入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接線服務、民眾面談諮詢及社區學校等場域推廣家庭教育，年滿 2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優先錄取：

- 一、具有社工或心理諮商工作經驗者。
- 二、曾擔任過學校或輔導機構相關諮詢輔導工作者。
- 三、曾接受過輔導課程訓練或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者。
- 四、具備電腦打字與使用基本文書軟體能力者。
- 五、對家庭相關議題有興趣，願意服務的助人工作者。

伍、培訓期間：115 年 11 月至 116 年 9 月：

實體專業培訓及實習合計 75 小時，另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

陸、研習地點：彰化縣政府、縣網中心彰安國中電腦教室及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等場地。

柒、招收名額：預計 20 名

捌、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前備妥一寸照片二張、已填妥各欄位之報名表(附件)及其他佐證資料(EX 志工基礎訓證書、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等)，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以紙本郵寄報名：

請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含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 5002015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收(信封註明「報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傳真或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cvh5718@email.chcg.gov.tw，

信件標題請登打「報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洽詢專線：04-7531987(周小姐)

傳真電話：04-7111067

玖、培訓說明：

- 一、課程免費，參與培訓需完成每階段培訓且均需達成課程時數要求，階段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培訓，已訓課程不核予時數。
- 二、課程暨實習結束後方可進行口試，完成各階段培訓及實習者、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並經本中心口試及格者，正式聘為本中心志工。

拾、培訓方式及期程：

一、基礎訓練：

- (一)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於錄取時繳交影本，免參加基礎訓練。
- (二)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證書者，請自行上網至「臺北 e 大學習網」(<https://apl.elearning.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2184&eid=>) 線上數位學習，取得基礎訓練結訓認證(請搜尋「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上網學習結束後自行下載列印結業證書並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繳交時數認證影本，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特殊訓練暨專業訓練：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第一階段:家庭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115 年 11 月	家庭教育中心簡介暨 相關法規與倫理	3 小時	1、第1階段特殊訓練課程，預計開課6小時，需全程參與方可進入第2階段專業訓練課程。 2、以上，如有請假情事，得開放補課並撰寫心得報告，完成後取得該次課程時數。
	家庭教育概論	3 小時	
第二階段:專業訓練課程			
115 年 12 月至 116 年 4 月	家庭發展與家人關係 (含代間教育)	6 小時	1、第 2 階段專業訓練課程，預計開課 24 小時。 2、上課時數需達 3/4(參與 18 小時以上)，如有請假情事，得補課並撰寫心得報告，完成後取得該次課程時數；若第 2 階段專業訓練課程缺課總時數超過 1/4(含 6 小時以上者，視同自動放棄後續志工培訓。
	婚姻教育與婚姻溝通、 親職(離異共親職)與溝通	6 小時	
	多元家庭與性別平等	3 小時	
	數位媒體時代的性別議題	3 小時	
	社會變遷與家庭議題、 SEL 社會情緒課程	3 小時	
	家庭資源與管理 、數位教養與網路安全	3 小時	

			3、第 2 階段專業訓練課程時數達達 3/4(參與 18 小時以上)，得進入第 3 階段專業訓練課程。	
第三階段:工具性訓練課程				
116 年 4 月至 5 月	助人歷程與技巧團體(一)		12 小時	1、第3階段專業訓練課程，預計開課21小時。 2、上課時數須達3/4(含16小時)以上。 3、助人歷程與技巧訓練、電話諮詢(協談)技巧運用課程共計18小時，不開放補課，請假缺課不得超過3小時。 4、若第3階段專業訓練課程缺課總時數超過1/4(含5小時)，視同自動放棄後續志工培訓。
	電話諮詢(協談)技巧運用 (一次單元諮詢模式) 面談技巧、 (數位媒材閱讀素養)		6 小時	
	擇 一 場 參 與	全國家庭教育個案管理平臺 系統操作訓練(一)	3 小時	
		全國家庭教育個案管理平臺 系統操作訓練(二)	3 小時	
第四階段:志工實習				
116 年 6 月至 9 月	諮詢/活動志工見習與實務操作		21 小時	實習階段須於當年度 9 月 15 日前完成，無法完成者，視同放棄。
口試(通過口試者，於下年度授證成為正式志工)				

註：本中心保有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本課程內容、師資、考核等權利，並以網站公告為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心相關規定或說明。

拾壹、志工服務項目：

- 一、活動協助及帶領：平日、假日協助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推廣宣導活動。
- 二、行政協助：接待民眾、環境整理、庶務協助。
- 三、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每1時段3小時含電話、面談。
(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提醒您於報名前，考量自身作息、工作時間及身體狀況，審慎評估是否有充裕時間及體力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以避免報名後無暇參與。
- 二、填寫資料請務必完整，本中心將擇優錄取。
- 三、如有填寫專長請佐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中心保留依據情況做人數及課程調整的權利，若有任何調整將會公布於官網或個別通知。
- 五、參與本中心志工培訓課程者，尚未辦理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往返中心途中請注意自身交通安全。
- 六、通過全程考評者，得成為本中心志工，享有在職訓練、授證表揚、志工團體保險、制服及借用中心書籍等福利。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儲備志工招募個人資料表 (服務檔案)

到職年月： 年 月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NO：

貼相片處	志工本人&聯絡電話		緊急連絡人&連絡電話			
	姓名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關係			
	辦公室(O)		辦公室(O)			
	住家(H)		住家(H)			
	行動(M)		行動(M)			
E-mail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籍貫			
最高學歷 (請勾選)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_____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職業類別 (請勾選)	☐ 軍 ☐ 公 ☐ 教 ☐ 職員 ☐ 自營商 ☐ 醫護 ☐ 服務業 ☐ 自由業 ☐ 家管 ☐ 學生 ☐ 其他(請說明)：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職稱：_____			
可服務時間(依您的意願勾選星期時間) (可複選，請勾選)	上午(9-12)時段：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下午(14-17)時段：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 晚上(18-21)時段：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起始截止日期：_____ 備註：_____					
交通工具(請勾選)	☐ 公車 ☐ 汽車 ☐ 機車 ☐ 腳踏車 ☐ 其他：_____					
語言能力 (請勾選)	☐ 國語 ☐ 閩南語 ☐ 客家語 ☐ 原住民本語(_____族) ☐ 英語 ☐ 其他：_____					
服務興趣 (可複選)	☐ 個案訪視(家訪)/電話輔導 ☐ 團體帶領 ☐ 讀書會帶領 ☐ 專案研發 ☐ 廣播 ☐ 活動設計 ☐ 舞台表演 ☐ 親子活動 ☐ 行政庶務 ☐ 其他：_____					
專長			血型			
曾擔任之相關經歷			性別			
			宗教			